

S81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公告

经省政府同意，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会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川交发〔2025〕1号）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定于2025年2月14日0时起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费性质

经营性公路收费。

二、收费管理

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费和管理。

三、差异化收费和收费标准

对通行德会高速公路且已安装使用ETC装置的车辆，在四川省ETC车辆通行费优惠5%的基础上，自批准收费之日起，分阶段实施30年差异化收费，增加通行费优惠幅度：第1至5年，优惠25个百分点；第6至10年，优惠15个百分点；第11至20年，优惠10个百分点；第21至30年，优惠5个百分点。未安装使用ETC装置的车辆不享受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，按原批复标准收费，一类车收费标准按0.88元/车·公里执行。

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/T489—2019实施，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:2:3:4；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:2:3:3.9:4.7:5.4，六轴以上的货车，每增加1轴收费系数调增0.9。

四、收费期限

德会高速公路自2025年2月14日起收取车辆通行费。项目收费期限为30年。

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2月7日

